

开平市环境保护局

开环批[2019]23 号

关于开平市汉沙德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再生砂、15000 吨覆膜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汉沙德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开平市汉沙德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再生砂、15000 吨覆膜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汉沙德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再生砂、15000 吨覆膜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区开平工业园 B5 区，总投资 1000 万，占地面积 291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916 平方米，建设再生砂生产线 1 条、覆膜砂生产线 1 条，辅助工程包括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废料场、办公区、循环冷却水系统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置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B 标准才能排放；待市政管网接通后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甲醛和酚类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氨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；VOCs 排放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二氧化硫 0.23 吨/年，氮氧化物 1.61 吨/年，VOCs0.482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